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普天科技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史建东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15,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2,099,752 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2 人，代表股份 130,239,8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16,544,701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9 人，代表股份 13,695,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

(2)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2%；出席会议的外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1 人，代表股份 15,239,8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通过	股份类别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提名贾昊雯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是	总计	130,239,817	129,824,917	99.68%	414,900	0.32%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39,817	14,824,917	97.28%	414,900	2.72%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239,817	14,824,917	97.28%	414,900	2.72%	-	0.00%
2.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是	总计	15,239,817	11,730,817	76.97%	3,509,000	23.03%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39,817	11,730,817	76.97%	3,509,000	23.03%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239,817	11,730,817	76.97%	3,509,000	23.03%	-	0.00%
3.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是	总计	130,239,817	129,824,917	99.68%	414,900	0.32%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39,817	14,824,917	97.28%	414,900	2.72%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239,817	14,824,917	97.28%	414,900	2.72%	-	0.00%
4.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是	总计	130,239,817	128,245,317	98.47%	414,900	0.32%	1,579,600	1.21%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39,817	13,245,317	86.91%	414,900	2.72%	1,579,600	10.36%
			与会中小股东	15,239,817	13,245,317	86.91%	414,900	2.72%	1,579,600	10.36%
5.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是	总计	130,239,817	129,523,517	99.45%	414,900	0.32%	301,400	0.2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39,817	14,523,517	95.30%	414,900	2.72%	301,400	1.98%
			与会中小股东	15,239,817	14,523,517	95.30%	414,900	2.72%	301,400	1.98%
6.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	总计	130,239,817	127,036,817	97.54%	3,203,000	2.46%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39,817	12,036,817	78.98%	3,203,000	21.02%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239,817	12,036,817	78.98%	3,203,000	21.02%	-	0.00%

7.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是	总计	130,239,817	129,824,917	99.68%	414,900	0.32%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39,817	14,824,917	97.28%	414,900	2.72%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239,817	14,824,917	97.28%	414,900	2.72%	-	0.00%

注：

1.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提案 1.00 贾昊雯女士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提案 2.00 为关联交易议案，控股股东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数量为 115,000,000 股，故与会对该提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239,817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希崇、孙士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